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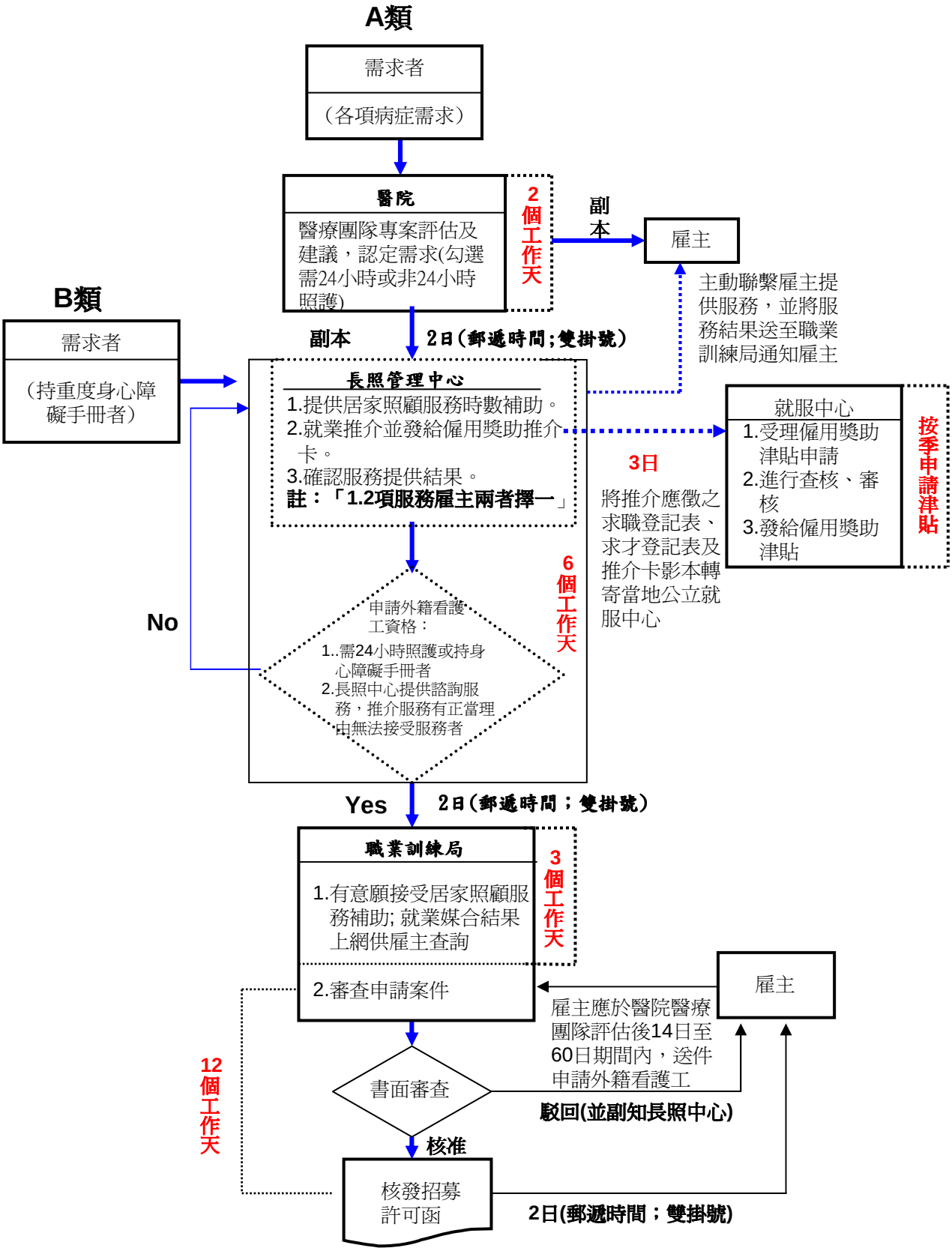
A類
需求者
（各項病症需求）
醫院
醫療團隊專案評估及建議，認定需求(勾選需24小時或非24小時照護)
2個工作天
副本
雇主
主動聯繫雇主提供服務，並將服務結果送至職業訓練局通知雇主
B類
需求者
（持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）
副本
2日(郵遞時間;雙掛號)
長照管理中心
1.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時數補助。
2.就業推介並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。
3.確認服務提供結果。
註：「1.2項服務雇主兩者擇一」
3日
將推介應徵之求職登記表、求才登記表及推介卡影本轉寄當地公立就服中心
就服中心
1.受理僱用獎助津貼申請
2.進行查核、審核
3.發給僱用獎助津貼
按季申請津貼
6個工作天
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：
1..需24小時照護或持身心障礙手冊者
2.長照中心提供諮詢服務，推介服務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服務者
No
Yes
2日(郵遞時間；雙掛號)
職業訓練局
1.有意願接受居家照顧服務補助; 就業媒合結果上網供雇主查詢
2.審查申請案件
3個工作天
雇主
雇主應於醫院醫療團隊評估後14日至60日期間內，送件申請外籍看護工
12個工作天
書面審查
駁回(並副知長照中心)
核准
核發招募許可函
2日(郵遞時間；雙掛號)